

定襄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定政公〔2023〕1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7、48条、《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3〕12号）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237号）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位置、利用现状和征收目的

征收土地位置：南王乡南王村、湖村、中霍村。

1. 南王村：拟征收土地1.1015公顷。包含旱地0.1743公顷，林地0.3579公顷，其他农用地0.5693公顷。

2. 中霍村：拟征收土地0.046公顷。包含林地0.046公顷。

3. 湖村：拟征收土地0.0135公顷。包含林地0.0135公顷。

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拟用于山西华电定襄系舟山50MW风电项目建设的需求，属于公共利益需要。

二、征地补偿费用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

1. 南王村：土地补偿费20.6160万元；安置补助费30.9241万元。

2. 中霍村：土地补偿费1.0122万元；安置补助费1.5184万元。

3. 湖村：土地补偿费0.2971万元；安置补助费0.4456万元。

征地费用标准（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平川区：除水浇地以外农用地及建设用地为3.6675万元/亩。

山区：除水浇地以外农用地及建设用地为2.3000万元/亩。

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均无。

征地补偿费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支付方式按照定政发〔2015〕11号文件办理。

三、被征收土地农业人口安置办法

（一）货币安置。安置补助费已包含在征地总费用内。

（二）社保安置。有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费用按《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规定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生活保障，社保安置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实施。

（三）申请登记期限：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

四、异议反馈渠道和复议诉讼权利

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相关权利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定襄县自然资源局提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规定，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行政诉讼。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可在本公告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6022453



定襄县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6日